#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作業有所依循,並維護交易之合理性及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本作業程序。

### 2. 權責單位

本作業程序由財會單位統籌辦理。

### 3. 適用對象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範圍如下:

- A. 集團企業定義
  - (1) 屬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者。
  - (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 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 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a.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b.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c.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3)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4)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 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 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5)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 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6)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起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B. 特定公司定義

- (1) 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人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4)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 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

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C. 關係人定義

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凡符合 IAS24「關係人揭露」所列情況之個人或個體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D. 關係企業定義

係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 企業:

- (1)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2)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4. 往來規範

- A. 彼此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包括:
  - (1)銷貨、進貨。
  - (2)財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
  - (3)資金融通。
  - (4) 背書保證。
  - (5)其他。
- B. 彼此間往來之規範如下:
  - (1)銷貨、進貨

銷貨、進貨及因銷貨、進貨所分別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辦法規章辦理。

(2)財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

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辦法規章辦理。

(3) 資金融通

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辦法規章辦理。

(4)背書保證

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其 他相關辦法規章辦理。

(5)其他

有重大交易事項,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 有必要,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相關 辦法之規定辦理。

## 5. 相關資訊揭露

- A.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 揭露相關資料。
- B. 另前述往來事項產生時,若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行公告、申報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 6. 附則

- A. 本作業程序之實施、修訂、作廢由財會單位負責辦理。
- B.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及作廢時亦同。
- C.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三次修 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月十七日。